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解除<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将解除与刘江山、刘江山之女刘英飞、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坤 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与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